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缉违字〔2025〕60号

当事人：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0MKPB6N。

地 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288号7幢3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月25日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厚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940420250000006707，其中第3、4项，申报品名为刀片，申报单价为177美元/套，申报总价为254880美元和84960美元。经海关统计核查发现，上述商品价格申报不实。

经调查，根据当事人提供商品采购增值税发票和情况说明，上述两项商品的实际价格应为14.18美元/套，误差项目货物价值共计312614.4美元。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经计核，当事人价格申报不实造成可能多退税款29.21194万元。

以上行为有对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增值税发票、核定货物退税额表、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新疆厚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新疆厚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

证。

当事人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山口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